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

引言

此文件簡介2013年有關能源方面的重點工作。

電力市場及發電燃料組合

2. 我們在制訂能源政策時，一直堅持四個原則，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及環保。在2013年，政府將會進行或開始準備以下有關香港電力市場運作及長遠發展的工作，包括：

- (a) 《管制計劃協議》（下稱「《協議》」）中期檢討；
- (b) 發電燃料組合檢討；
- (c) 兩間電力公司2014-2018年發展計劃；及
- (d) 2018年以後本地電力市場的檢討。

《協議》中期檢討

3. 現行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而政府可行使權利將《協議》延期五年至2023年。《協議》清楚訂明，於2013年內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均可就現行《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可實行。

4. 我們已於去年10月底舉行過兩次持分者參與活動，徵詢他們對於中期檢討及其他有關能源事宜的意見。我們亦於去年11月徵詢能源諮詢委員會和本委員會的意見。

檢討發電燃料組合

5. 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佔香港的總排放三分之二，亦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政府除積極在電力需求方面推動提升能源效益外，亦曾建議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到2020年將燃煤發電大幅減至少於10%，並增加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比例至分別約40%及3%至4%，其餘約50%由內地輸入核能。福島事故後，各國正檢討使用核能的安全性。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核能發展及社會的意見，並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四項能源政策目標，以檢討發電燃料組合。

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

6. 兩間電力公司現行獲批准的發展計劃為期五年，至2013年為止。根據《協議》，電力公司會在2013年提交有關提供及擴展其電力供應系統的2014-18年發展計劃，供政府審批。在檢討發展計劃時，政府會考慮有關計劃的各部分，包括資本支出、對電費及環境的影響、電力需求的預測、發電及輸配電力系統的發展方案及燃料的供應方案等。

2018年以後本地電力市場的檢討

7. 現行的《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根據《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是否有新的可靠而環保的供電來源、安全、可靠性、效益以及是否符合社會在環境和經濟方面的需要等。政府將於2016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

8. 我們會在2013年開始電力市場檢討的準備工作，包括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模式及規管框架的改變，例如廠網分家和加強聯網等工作。在2013年就《協議》進行的中期檢討，亦會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讓我們聽取社會不同的意見，並協助我們規劃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

持分者的參與

9. 由於上述各項工作影響深遠，我們會與不同的持分者，包括專家、學者、工商界別，及非政府組織討論，聆聽他們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上述各項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環境局

2013年1月